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9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定有明文。又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。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。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本文亦規定甚明。此二規定依同法第124條均於本票準用之。是記名本票之權利人，應為受款人或經背書轉讓且形式上背書連而取得本票之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之本票遺失聲請公示催告，因該本票記載受款人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（現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並非聲請人，固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其為票據權利人之證明，該裁定於110年6月21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僅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，並未補正背書連續之證明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